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德师报(商)字(13)第 A0009 号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11年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总公司”)和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从事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相关资产之交易中从上汽总公司购买的其用于出租的位于浦明路160号内的办公用房和车位(以下简称“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对通用汽车韩国公司6.01%股权的投资(以下简称“通用韩国投资”)于2012年度的实际收益情况执行了与贵公司管理层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经贵公司管理层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协助贵公司对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对2012年度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及通用韩国投资的实际亏损数与上海东洲评估资产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项目评估说明》(以下简称“评估说明”)中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及通用韩国投资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分析。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

(1)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2年度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及通用韩国投资的实际亏损数与评估说明中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说明”)。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

(2) 执行的程序:

就贵公司在差异情况说明中描述的2012年度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的计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并将贵公司在差异情况说明中列明的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度评估利润预测数与评估说明中的金额相核对。

执行的结果:

已按贵公司差异情况说明中描述的2012年度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的计算过程进行重新计算,未发现不一致;差异情况说明中列明的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2012年度评估利润预测数与评估说明中的金额一致。



## 二、通用韩国投资

### (1)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说明。

### (2) 执行的程序:

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通用汽车韩国公司 2012 年度按韩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并将该等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 2012 年度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净亏损与差异情况说明中描述的 2012 年度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实际亏损数相核对。

执行的结果:

已获取贵公司管理层提供的通用汽车韩国公司 2012 年度按韩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已核对该等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通用汽车韩国公司 2012 年度净亏损与差异情况说明中描述的 2012 年度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实际亏损数一致。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 因此我们不对上述差异情况说明中的 2012 年度浦明路投资性房地产实际盈利数及韩国通用投资实际亏损数发表任何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 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目的, 不应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信息有关, 不应将其扩大到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本所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本所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华  
胡媛媛

2013 年 3 月 27 日